

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工程(虎门火车站(不含)~交椅湾站段)弱电系统安装工程 (2731 标)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工程(虎门火车站(不含)~交椅湾站段)弱电系统安装工程 (2731 标) (项目名称)已由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东莞轨道交通二号线三期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投资,招标人为东莞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次招标项目的项目名称: 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工程(虎门火车站(不含)~交椅湾站段)弱电系统安装工程 (2731 标)。

2.2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 东莞市。

2.3 本次招标项目的规模: 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工程起于一、二期终点虎门火车站,自虎门火车站引出,沿莞太路-连升路-规划绿带-滨海大道敷设,止于交椅湾站,线路全长约 17.13km,全线除接虎门火车站站后采用高架敷设方式外,其余为地下敷设(高架段长约 0.202km,过渡段长约 0.210km,地下段 16.718km)共设车站 9 座,平均站间距 1.95km,全部为地下站。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工程在滨海大道和沿江高速南侧设停车场一处,全线共设置 1 座主变电所,车辆最高速度目标值 120km/h 地铁 B 型车。

本次招标为弱电系统安装工程。

2.4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资金额: 120884803.58 元。

2.5 本次招标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 120884803.58 元 (其中包含的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 21406909.99 元,含安全生产措施单列费人民币 4634005.90 元)。

2.6 本次招标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单位: 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最高投标限价审核单位: 东莞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7 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8 本次招标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单位: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审查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 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工程 (虎门火车站 (不含) - 交椅湾站)、虎门火车站一号站房及滨海湾综合交通枢纽工程范围内的弱电系统工程 (含通信系统、信号系统、自动售检票系统、综合监控系统和安防系统等) 施工、完工测试以及系统调试及联调的配合工作、现场培训、工程竣工图的绘制、质保期服务等。

(注: 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 详见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并满足设计文件要求。)

2.10 本次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为 27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6 年 10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7 年 6 月 29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日期为准。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工期, 工期调整后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费用,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承诺承担因工期调整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2.11 本次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 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 须达到质量验收合格等级标准。

2.12 本次招标项目的安全目标:

2.12.1 安全目标: 确保不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

2.12.2 安全要求: 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确保项目建设期内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工地达标, 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 防范建筑施工安全事故的发生, 保障人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切实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确保安全生产保证措施资金的有效投入, 应切实强化安全管控, 严格落实建筑各项施工作业的安全措施 (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一切涉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及安全管理措施等), 深入细致排查隐患, 做到全覆盖无遗漏。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 号)、《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 号)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

市（2016）226号），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铁路电务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

3.2 项目负责人资格：

3.2.1 需登记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中；且登记的注册建造师等级符合本款第3.2.4项的要求；

3.2.2 未在其他任何在建工程中任职项目负责人。

3.2.3 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须为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即“建安B”类证）。

3.2.4 一级注册建造师，建造师注册证书中列明的专业类别为机电工程或通信与广电工程。

3.3 其他要求：

3.3.1 企业应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且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相应企业档案“企业资质栏”的“资质名称”项）中登记的资质不低于上述第3.1款规定的投标人资质条件要求。企业建档应当按照《关于企业库建档有关事项的通知》（东公资交〔2016〕67号）的要求填报相关信息。本次招标项目要求以下企业建档信息必须填报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地及有效期正确填报；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正确填报；

■注册建造师的安考证类型及有效期正确填报。

3.3.2 如企业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有本工程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档案，投标人应尽早核实信用档案与交易企业库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是否填写一致，相应企业类型信用档案状态不能为“限制投标及承接工程”或“限制投标”状态。

3.3.3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E网通管理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信息数据采集时间前，投标人已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且法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或企业、人员资质证书等与本次招标项目密切相关的信息发生变更时已办结该变更的登记手续，投标人应登录交易系统核实企业填报数据真实有效。

3.3.4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

3.3.5 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或者从业人员参与投标：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六个月内，在本市有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受到行政监督部门处罚的；

■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失信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或者无正当理由由放弃中标，导致重新招标，再次参与同一项目投标的；

■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被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且经行政监督部门确认的；

■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年内，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刑事处罚的；

■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年内在本市因拖欠工人工资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的；

■ 按照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受贿行贿一起查的意见》要求，列入我市行贿人主体库的；

■ 其他：开标现场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3.3.6 本次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时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3.7 本次招标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证书及本人身份证均应真实有效，不存在被相关行政部门扣留或吊销等情形。投标人及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不存在被依法取消或者暂停承揽业务的情形。

3.3.8 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班子人员应提供在投标人处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本工程要求审查社保缴纳证明文件的人员及社保缴纳时间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附件二：项目班子人员组成表。

3.3.9 ■ 本工程要求投标人须提交同类工程资格审查业绩证明材料。资格审查业绩证明材料提交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附件三。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 2026 年 8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系统下载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等资料。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6 年 8 月 24 日

9 时 30 分。投标会时间：2026 年 8 月 24 日 9 时 30 分，地点：通过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 E 网通管理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网上提交。

5.2 逾期通过网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及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本次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东莞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官网(网址：www.dggdjt.com)发布。

7. 投标保证金

7.1 ■ 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的通知》，免收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鼓励政府投资项目以外的招标项目减免投标保证金。】

7.2 ☐ 本次招标投标人须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 /元。

7.2.1 投标保证金形式：单项投标保证金；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

☐ 其它： 。

7.2.2 投标保证金形式注意事项：

(1) 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应为投标保证金的关联时间。

(2) 投标保证金数据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后到达交易系统的，无法关联。

(3) 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自行承担数据延误风险。

8. 其他说明

8.1 本次招标实行招标人负责制，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开标以及评(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依法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企业数字证书通过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 E 网通管理平台向招标人提出，逾期视为放弃提出异议的权利。

招标人异议受理部门：东莞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成本合约部；

电话：0769-28639848；

地址：东莞市东莞大道 116 号；

电子邮件：__/_。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对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开标以及评标结果等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投诉原则上通过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 E 网通管理平台向监督部门提出。

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769-22203133；

地址：东城区莞龙路 283 号；

电子邮件：__/_。

8.2 其他：__/_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东莞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东莞大道 116 号

邮 编：523000

联系人：林工

电 话：0769-28639848

传 真：__/_

电子邮件：__/_

招标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26 号

邮 编：510000

联系人：张工、张工

电 话：020-37860748、020-37860742

传 真：__/_

电子邮件：__/_

2026 年 7 月 31 日